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38/02-03號文件

檔 號：CB2/SS/7/02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最後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就《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進行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在2003年2月14日刊登憲報，並於同日開始生效，但有若干條文將於2003年10月1日才開始生效。該條例為2003年及其後舉行的村代表選舉，提供法律架構。有關選舉會在選舉管理委員會監督下進行。

3. 為落實村代表選舉安排，下列5套附屬法例已經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批 ——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已於2003年2月15日刊登憲報)；
- (b) 《村代表選舉(選民登記)(上訴)規例》(已於2003年2月21日刊登憲報)；
- (c)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村代表選舉)規例》(已於2003年3月28日刊登憲報)；
- (d) 《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已於2003年3月28日刊登憲報)；及
- (e) 《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已於2003年6月6日刊登憲報)。

《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

4.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39條列明可藉以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的理由，而根據該條例第40條，質疑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呈請可——
 - (a) 由5名或多於5名有權在該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提出；或
 - (b) 由一名聲稱曾是該選舉的候選人提出。
5. 該條例第66條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列明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選舉呈請安排。
6. 據政府當局所述，《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基本上是以關乎區議會選舉中選舉呈請安排的《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第547章附屬法例C)為藍本。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呈請與區議會選舉的選舉呈請兩者主要分別如下——
 - (a)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接獲選舉呈請書的副本後，須將該副本在適當的民政事務處的告示板上展示，而非在有關區議會經常進行會議的地方展示；及
 - (b) 有關呈請人及答辯人有權在選舉呈請審訊期間以律師為其代表的提述均予省略。

小組委員會

7. 在2003年2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其後，在2003年2月2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進一步同意小組委員會亦應負責研究所有已經提交或將於日後提交的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8. 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3月3日舉行首次會議，黃宏發議員獲選為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已經完成有關上文第3(a)至(d)所述4項規例的審議工作，並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相應的報告。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的審議工作，其商議要點概述於下文各段。

展示選舉呈請書

10. 鄉議局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委員察悉，由於選舉呈請的結果或會對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及鄉村造成影響，鄉議局因此建議

應修訂該規則第5(4)條，訂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接獲選舉呈請書副本後，除了須將選舉呈請書副本張貼在適當的民政事務處的告示板上之外，亦須將之張貼在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及村公所的顯眼處。鄉議局亦建議，假如有關鄉村沒有村公所，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應安排將選舉呈請書副本張貼在鄉村告示板上。

11. 委員大致上支持鄉議局的建議。他們認為，在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及村公所展示選舉呈請書副本，可確保或會受影響的村民得知選舉呈請的內容。此外，由於該等規則是以《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為藍本，區議會選舉呈請的展示安排亦應適用於村代表選舉的選舉呈請。委員因此認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亦應把接獲的選舉呈請書副本張貼在有關的鄉事委員會辦事處，因為辦事處是鄉事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的地方。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告知小組委員會，為使公眾更清楚瞭解村代表選舉各階段的進展，政府當局一向均有在各民政事務處公布有關的資料，並按合適的情況在徵得鄉事委員會和村公所同意後，在該等機構的辦事處公布。鄉議局的建議與政府當局的安排一致。政府當局解釋，當局並沒有在法例內列明有關的安排，目的是容許有更大的彈性，以便在有更多合適渠道的情況下，可以增加發放資料的途徑。此外，政府當局亦關注到，假如部分鄉事委員會不願同意在其辦事處展示選舉呈請書副本，便可能難以符合有關的法律規定。

13. 陳偉業議員曾詢問，如有關的鄉事委員會拒絕合作，以致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無法遵照法例規定，安排將選舉呈請書副本張貼在鄉事委員會的辦事處內，有關的選舉呈請程序會否被視為無效。委員察悉，如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已竭盡所能遵守有關的規定，但仍無法做到此安排，則有關的選舉呈請程序的法律效力不會因此而受影響。

14. 大部分委員均認為鄉事委員會不大可能會反對在其辦事處展示選舉呈請書副本。再者，如有關的規定是訂明於規則內，鄉事委員會便須遵守，因此有助防止可能因展示選舉呈請書副本而起的糾紛。

15. 為使政府當局在作出有關安排時能有更大的彈性，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的相關條文，然後修訂《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第5(4)條，訂明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接獲選舉呈請書副本後，亦須將之張貼在有關鄉事委員會的辦事處大門上或大門附近的顯眼處。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可制訂所需的行政安排，以便按合適的情況，在有關的村公所辦事處及相關鄉村的告示板上展示選舉呈請書副本。政府當局已同意在2003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決議案，對該規則作出相應的修訂。委員亦建議鄉議局提醒各鄉事委員會注意有關的擬議法定要求。

選舉呈請書的提交

16. 陳偉業議員認為，主體條例第40條有關選舉呈請須由5名已登記選民提出的規定並不合理。他指出，部分鄉村的登記選民人數很少，

甚至不足5人，該項規定會剝奪這些小鄉村的選民提出選舉呈請的權利。政府當局解釋，該項條文規定的提出選舉呈請所需的選民人數，已按《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由10人減至5人，若要對該人數作出任何改變，便須修訂主體條例。因應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承諾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完結後進行的整體檢討中檢討有關規定。

呈請人及答辯人的法律代表

17. 政府當局在回應部分委員的詢問時證實，雖然《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並沒有以明文規定，但呈請人或答辯人有權以律師為其代表。政府當局解釋，將該等規則內有關的提述省略，因為當局認為有關由律師代表、訊問證人及盤問證人的權利，已隱含在所有的法律程序中。規則沒有明訂這些權利，並不表示在此類法律程序中沒有這些權利。

18. 然而，鄧兆棠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均認為，鑒於《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以明文訂明有關由律師代表的權利，為免生疑問或誤會，《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亦應清楚訂明有關的權利。

19.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一直致力改善法例的草擬方式，使之能盡量精確和簡明。由於呈請人及答辯人可由律師為其代表的權利已隱含在所有的法律程序中，政府當局並不認為必須在《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內保留見於《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的有關提述。政府當局亦以《破產規則》(第6章附屬法例A)及《調查委員會條例》(第86章)為例，說明亦有其他法例沒有在條文內以明文規定有關的基本權利。政府當局進一步告知委員，當局亦有徵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並得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對刊登憲報的規則感到滿意。

選舉呈請的訟費

20.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44條規定，呈請人須就他可能須付給在法律程序中為他提供證據的證人或任何答辯人的所有訟費，提供不超逾20,000元的保證金。鄧兆棠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均認為此款額上限過高，而且與村代表選舉的規模不成比例。他們指出，對大部分的村民來說，該等訟費已超越其負擔範圍。然而，劉皇發議員卻認為，《村代表選舉條例》所規定的保證金最高款額適當，並應予保留以防止有人濫用呈請機制。

21. 鄧兆棠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亦指出，《村代表選舉條例》第42條為原訟法庭提供有關選舉呈請的司法管轄權。由於呈請人及答辯人可在選舉呈請的審訊中以律師為其代表，選舉呈請的訟費將會進一步上升，因而令擬提出選舉呈請的村民卻步。這些委員認為，鑒於村代表選舉的規模不大，有關的選舉呈請應由類似勞資審裁處或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半司法機構聆訊。

22. 對於委員就提出選舉呈請的法律費用及保證金款額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呈請人須就選舉呈請提交的保證金，款額將由法庭指定，而20,000元是保證金的上限，該款額與區議會選舉呈請的保證金上限相同。然而，確實的保證金款額須由法庭決定。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由於村代表選舉是公開的法定選舉，當局須為有關各方提供公平而公開的呈請機制、適當的法律程序，以及在法庭公開審訊的機會。鑒於有關事宜涉及主體法例，政府當局已承諾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完結後進行的整體檢討中，研究委員提出的事項。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23. 政府當局承諾 ——

- (a) 考慮在2003年村代表選舉中個別鄉村的登記選民人數，以及檢討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40條提出選舉呈請所需的最少選民人數(參閱上文第16段)；
- (b) 檢討呈請人須根據主體條例第44條提交的保證金的最高款額(參閱上文第22段)；及
- (c) 檢討應獲賦予有關選舉呈請的司法管轄權的司法／半司法機構所屬適當級別(參閱上文第22段)。

建議

24. 小組委員會建議按上文第15段所述方式修訂《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修訂該規則的決議案載於**附錄II**。

徵詢意見

2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上文第24段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7月2日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黃宏發議員, JP
委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合共 : 9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3年3月3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

議決修訂於 2003 年 6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村代表(選舉呈請)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 在第 5(4)條中, 在“展示”之後加入“, 及在該鄉事委員會的辦事處所在的建築物大門的顯眼處或接近該大門的某個顯眼處展示”。